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岡簡字第54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郭士豪

永宇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寶瑩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9日、21日各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分別補繳第二審裁判費各新臺幣31,200元，該裁定分別於同年月23日送達上訴人永宇科技有限公司、同年月28日送達予上訴人郭士豪，有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存卷可稽。然上訴人迄今均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岡山簡易庭查詢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在卷可憑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

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麗如